

劳动保护 法规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劳动保护局編

法律出版社

劳动保护法规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劳动保护局編

法律出版社

一九六一年·北京

劳动保护法规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劳动保护局编

*

法律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阳门大街 320 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 66 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 787×1092 毫米 $\frac{1}{32}$ · 印张 7 $\frac{1}{4}$ · 插页 5 · 字数 159,000

1961 年 12 月第 1 版

1961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5,500 定价 (四) 0.61 元

统一书号 6004 · 341

編者的話

为了滿足有关部門干部学习需要，1960年3月，我們將建国以来国家頒布的关于劳动保护方面的法規文件及大跃进以来全国各地关于劳动保护工作的經驗和資料，編成“劳动保护政策文件汇编”一书出版。发行以后，业已銷售完毕。全国各有关部門提出再版要求，我們特选录了原书中重要的法規文件，刪去了論著和資料部分，并加进了1960年国家新頒布的有关劳动保护法規文件，編成“劳动保护法規选編”一书重新出版。关于鍋炉安全工作方面的法規文件，因拟另編一本“鍋炉安全法規选編”，故未选入。

1961年8月

目 录

国务院关于发布“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的决议	1
工厂安全卫生规程	3
国务院关于修改“工厂安全卫生规程”第二十一条的通知	15
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	16
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	35
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和试行新的伤亡事故报表的通知	40
附：1. 关于事故统计工作中几个具体问题的说明	42
2. 伤亡事故报表格式六种	
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和试行新的伤亡事故报表的通知中几个问题的说明	47
关于重伤事故范围的意见	49
关于安全生产的通知	50
关于加强劳动保护工作保证生产继续跃进的联合通知	56
关于加强安全用电工作防止人身触电伤亡的联合通知（摘要）	59
关于加强电气安全工作的通知	62
关于做好冬季劳动保护工作的联合通知	65

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回家探亲的假期和工资待遇

的暫行規定·····	69
煤矿安全生产的几項暫行規定·····	72
地方小型煤矿安全生产的几項規定·····	84
关于工棚或临时宿舍防火和卫生設施的暫行規定·····	89
关于加强建筑安装企业安全生产的几項規定·····	91
关于装卸、搬运作业劳动条件的規定（草案）·····	94
防止金屬廢料中危險物品爆炸的办法（草案）·····	96
关于危險物品保管处理問題的联合通知·····	101
爆炸物品管理規則·····	103
关于爆炸物品管理規則的补充規定（草案）·····	107
国务院关于防止厂、矿企业中矽尘危害的決定·····	113
矿山防止矽尘危害技术措施暫行办法·····	115
工厂防止矽尘危害技术措施暫行办法·····	134
防止瀝青中毒的办法·····	142
敞車散装煤焦瀝青办法·····	146
橡胶业汽油中毒預防暫行办法·····	148
关于加强农药安全管理的規定（草案）·····	150
工厂通風装置管理办法（草案）·····	155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中的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	159
加强工农业生产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	161
防暑降温措施暫行办法·····	164
加强夏秋季基本建設工地安全卫生工作的通知·····	172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技术教育的決定·····	175
关于厂矿企业編制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計劃的 通知·····	177
安全技术措施計劃的項目总名称表·····	180

附 录

小煤窑开采安全须知	185
汽車、人力車、畜力車行駛安全須知	192
土石方工程民工安全生产須知	195

国务院于发布“工厂安全卫生 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 规程”和“工人职员伤亡事故 报告规程”的决议

(1956年5月25日国务院全体会议
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改善劳动条件,保护劳动者在生产中的安全和健康,是我们国家的一项重要政策,也是社会主义企业管理的基本原则之一。几年来,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根据上述政策和原则,在劳动保护方面做了许多工作,旧中国遗留在企业中的不安全、不卫生的情况已经有了很大改变,伤亡事故、职业疾病的比率也都有了下降。但是,目前某些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对贯彻安全生产的方针仍然重视不够,同时国家还缺乏统一的劳动保护法规和完整的监察制度,因此劳动保护工作还远不能赶上生产建设发展的需要,并且存在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例如有的企业还没有认真地建立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在检查和布置生产工作的时候,常常忽视检查和布置安全工作;有的企业非但不去积极解决安全卫生的设备问题,甚至错误地将安全技术措施经费移作他用;有的企业只片面强调完成生产任务,不注意工人的安全和健康,滥行加班加点;有的企业把“打破常规”错误地理解为可以不要操作规程,个别基层领导人员甚至带头违反规程,冒险作业;有的企业在发生伤

亡事故以后，缺乏认真分析、严肃处理和采取必要的改进措施。这是对于工人群众利益漠不关心的官僚主义态度，是根本违反社会主义企业的管理原则的。

为了进一步贯彻安全生产的方针，加强劳动保护工作，以适应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国务院现在制定“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并即发布施行。

各企业单位和它们的主管部门都应该切实执行这些规程的各项规定。在实施“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和“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的过程中，各企业或者它们的主管部门可以根据规程，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单行的细则。在“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发布施行以后，原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1951年12月31日发布的“工业交通及建筑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办法”应该废止。

各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单位必须组织各级行政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学习和研究这些规程，根据文件的精神，检查目前存在的问题，订出具体贯彻执行的办法；并且由上而下地经常进行检查督促，保证实行。某些企业对于“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和“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的某项条款，如果目前执行确实有困难的时候，在取得基层工会同意，并且经当地劳动部门审查认可后，可以推迟执行的时间；但须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求得实现。

各级劳动部门必须加强经常的监督和检查工作，及时地总结和交流经验，为这些规程的贯彻实施而努力。

各级工会组织应该广泛地向职工群众进行宣传教育，使职工群众关心和监督这些规程的实施，向一切漠视和违反规程的行为进行斗争。

工厂安全卫生规程

(1956年5月25日国务院全体会议

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为改善工厂的劳动条件,保护工人职员的安全和健康,保证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制定本规程。

第 二 条

本规程适用于国营、地方国营、合作社营和公私合营的大型工厂。

第二章 厂 院

第 三 条

人行道和车行道应该平坦、畅通;夜间要有足够的照明设备。道路和轨道交叉处必须有显明的警告标志、信号装置或者落杆。

第 四 条

为生产需要所设的坑、壕和池,应该有围栏或者盖板。

第 五 条

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和废料的堆放,应该不妨碍通行和

装卸时候的便利和安全。

第 六 条

厂院应该保持清洁。沟渠和排水道要定期疏浚。垃圾应该收集于有盖的垃圾箱内,并且定期清除。

第 七 条

建筑物必须坚固安全,如果有损坏或者危险的象征,应该立即修理。

第 八 条

电网内外都应该有护网和显明的警告标志(离地二点五公尺以上的电网可不装护网)。

第三章 工作场所

第 九 条

工作场所应该保持整齐清洁。

第 十 条

机器和工作台等设备的布置,应该便于工人安全操作;通道的宽度不能小于一公尺。

第 十 一 条

升降口和走台应该加围栏。走台的围栏高度不能低于一公尺。

第 十 二 条

原材料、成品和半成品的堆放要不妨碍操作和通行。废料应该及时清除。

第 十 三 条

地面、墙壁和天花板都应该保持完好。

第 十 四 条

經常有水或者其他液体的地面，應該注意排水和防止液体的滲透。

第十五条

在易使脚部潮湿、受寒的工作地点，要設木头站板。

第十六条

排水沟渠應該加蓋，并且要定期疏浚。

第十七条

工作場所的光綫應該充足，采光部分不要遮蔽。

第十八条

工作地点的局部照明的照度應該符合操作要求，也不要光綫刺目。

第十九条

通道應該有足够的照明。

第二十条

窗戶要經常擦拭，启閉裝置應該灵活；人工照明設備應該保持清潔完好。

第二十一条

室內工作地点的溫度經常高于摄氏三十二度的时候，應該采取降溫措施；低于摄氏十度的时候，應該設置取暖設備^①。

第二十二条

对于和取暖无关的蒸汽管或者其他发散发大量热量的設備，應該采用保温或者隔热的措施。

第二十三条

經常开启的門戶，在气候寒冷的时候，應該有防寒裝置。

① 这条規定，国务院已作了修改。見本书第15頁“国务院关于修改‘工厂安全卫生規程’第二十一条的通知”。——編者注

第二十四條

通風裝置和取暖設備，必須有專職或者兼職人員管理，並且應該定期檢修和清掃，遇有損壞應該立即修理。

第二十五條

對於經常在寒冷氣候中進行露天操作的工人，工廠應該設有取暖設備的休息處所。

第二十六條

工廠要供給工人足夠的清潔開水。盛水器應該有龍頭和蓋子，並且要加鎖；盛水器和飲水用具應該每日清洗消毒。

第二十七條

在高溫條件下操作的工人，應該由工廠供給鹽汽水等清涼飲料。

第二十八條

禁止在有粉塵或者散放有毒氣體的工作場所用膳和飲水。

第二十九條

工作場所應該根據需要設置洗手設備，並且供給肥皂。

第三十條

工作場所要設置有蓋痰盂，每天至少清洗一次。

第三十一條

工作場所應該備有急救箱。

第四章 機械設備

第三十二條

傳動帶、明齒輪、砂輪、電鋸、接近於地面的聯軸節、轉軸、皮帶輪和飛輪等危險部分，都要安設防護裝置。

第三十三条

压延机、冲压机、碾压机、压印机等压力机械的施压部分都要有安全装置。

第三十四条

机器的转动摩擦部分，可设置自动加油装置或者蓄油器；如果用人工加油，要使用长嘴注油器，难于加油的，应该停车注油。

第三十五条

起重机应该标明起重吨位，并且要有信号装置。桥式起重机应该有卷扬限制器、起重量控制器、行程限制器、缓冲器和自动连锁装置。

第三十六条

起重机应该由经过专门训练并考试合格的专职人员驾驶。

第三十七条

起重机的挂钩和钢丝绳都要符合规格，并且应该经常检查。

第三十八条

起重机在使用的时候，不能超负荷、超速度和斜吊；并且禁止任何人站在吊运物品上或者在下面停留和行走。

第三十九条

起重机应该规定统一的指挥信号。

第四十条

机器设备和工具要定期检修，如果损坏，应该立即修理。

第五章 电气设备

第四十一条

电气设备和线路的绝缘必须良好。裸露的带电导体应该

安装于碰不着的处所；否則必須設置安全遮栏和显明的警告标志。

第四十二条

电气設備必須設有可熔保險器或者自动开关。

第四十三条

电气設備的金屬外壳，可能由于絕緣损坏而带电的，必須根据技术条件采取保护性接地或者接零的措施。

第四十四条

行灯的电压不能超过三十六伏特，在金屬容器內或者潮湿处所不能超过十二伏特。

第四十五条

电钻、电鎚等手持电动工具，在使用前必須采取保护性接地或者接零的措施。

第四十六条

发生大量蒸汽、气体、粉尘的工作場所，要使用密閉式电气設備；有爆炸危險的气体或者粉尘的工作場所，要使用防爆型电气設備。

第四十七条

电气設備和綫路都要符合規格，并且應該定期檢修。

第四十八条

电气設備的开关應該指定专人管理。

第六章 鍋炉和气瓶

第四十九条

每座工业鍋炉應該有安全閥、压力表和水位表，并且要保持准确、有效。

第五十条

工业鍋炉应该有保养、检修和水压試驗制度。

第五十一条

工业鍋炉的运行工作，应该由经过专门训练并考试合格的专职人员担任。

第五十二条

各种气瓶在存放和使用的时候，必须距离明火十公尺以上，并且避免在阳光下曝晒；搬运时不能碰撞。

第五十三条

氧气瓶要有瓶盖和安全閥，严防油脂沾染，并且不能和可燃气瓶同放一处。

第五十四条

乙炔发生器要有防止回火的安全装置，并且应该距离明火十公尺以上。

第七章 气体、粉尘和危险物品

第五十五条

散放易燃、易爆物质的工作场所，应该严禁烟火。

第五十六条

发生强烈噪音的生产，应该尽可能在设有消音设备的单独工作房中进行。

第五十七条

发生大量蒸汽的生产，要在设有排气设备的单独工作房中进行。

第五十八条

散放有害健康的蒸汽、气体和粉尘的设备要严加密闭，必

要的时候应该安装通风、吸尘和净化装置。

第五十九条

散放粉尘的生产,在生产技术条件许可下,应该采用湿式作业。

第六十条

有毒物品和危险物品应该分别储藏在专设处所,并且应该严格管理。

第六十一条

在接触酸碱等腐蚀性物质并且有烧伤危险的工作地点,应该设有冲洗设备。

第六十二条

对于有传染疾病危险的原料进行加工的时候,必须采取严格的防护措施。

第六十三条

对于有毒或者有传染性危险的废料,应该在当地卫生机关的指导下进行处理。

第六十四条

废料和废水应该妥善处理,不要使它危害工人和附近居民。

第八章 供 水

第六十五条

工厂应该保证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的充分供给。饮水非经当地卫生部门检验许可,不许使用。

第六十六条

水源、水泵、贮水池和水管等都应该妥善管理,保证饮水